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持續關連交易 – 總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多思維公司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聘用多思維公司以非獨家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包括製作設備及裝置）以及設計及製造不同類形模具服務。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高於 0.1%但低於 5%，總協議所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所限，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多思維深圳；
2. 多思維常州；
3. 本公司；
4. 安莉芳深圳；
5. 安莉芳常州；
6. 安莉芳山東；
7. 安莉芳上海；及
8. 安莉芳香港。

多思維深圳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由Multiple Idea Limited（由鄭傳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多思維常州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鄭傳全先生全資擁有。鄭傳全先生為安莉芳深圳之董事，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敏泰先生之兒子。

各多思維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設計及出售作展示用之設備及裝置以及不同類型的模具，包括用於製造胸圍及人體模型的模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安莉芳深圳、安莉芳常州、安莉芳山東、安莉芳上海及安莉芳香港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或澳門從事女性內衣產品（包括胸圍、內褲及束衣）、泳衣、睡衣之設計、製造及/或零售分銷。

總協議之生效日期

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總協議。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聘用多思維公司以非獨家形式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包括製作設備及裝置）以及設計及製造不同類形模具之服務（「該等服務」）。為釋疑起見，本集團並無合約上之責任須聘用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且可於總協議年期內隨意聘用任何其它第三方承包商提供該等服務。多思維公司將根據本集團提供之設計及規格製作有關設備及裝置以及模具。

設備及裝置以及模具之實際數量、規格及質素，交付之地點及日期以及付款條款，將載列於由本集團向多思維公司發出之訂單。一般而言，本集團須於完成該等服務後30天內向多思維公司支付服務費。

定價基準

該等服務之條款（包括價格）將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將由本集團及多思維公司按公平磋商原則且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而釐訂。多思維公司已訂約承諾，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彼向其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各訂單之實際定價須獲本集團接納有關多思維公司就各訂單所提供之報價單後始能作實。

過往數字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多思維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過往數字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7,190	15,949	19,343	10,317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協議所述交易將分別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24,000	28,000	33,000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載，現有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9,900	19,900	19,900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集團並無超逾任何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本集團於開設新零售店舖、銷售專櫃或銷售區域時，或於零售店舖、銷售專櫃或銷售區域需要其他臨時裝修工作，以及於製造胸圍及人體模型而需要新模具時，會聘用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為現有零售店舖、銷售專櫃或銷售區域推出新裝修主題時，亦會聘用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專櫃及銷售區域會每兩至三年推出新裝修主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就總協議所述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主要基於以下各個因素估計：(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多思維公司支付的費用；(ii)根據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估計於中國開設新零售門市所需的裝修工程；及(iii)本集團就其現有零售門市推出全新裝修主題的計劃。董事認為總協議所述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為公平合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現時，多思維公司根據現有總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現有總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集團與多思維公司訂立總協議，以規管未來三年有關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並無合約上之責任須委聘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本集團亦可

隨意委聘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已不時委聘其他獨立承包商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於決定委聘適當承包商提供該等服務時將考慮不同供應商就提供該等服務之報價。多思維深圳已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逾十四年，而多思維常州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逾十年。由於該等服務質素一直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及標準，而多思維公司所報的價格亦與獨立承包商所報的價格相若，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及於現有總協議屆滿後繼續委聘多思維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均合乎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上文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各多思維公司由鄭傳全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而鄭傳全先生為安莉芳深圳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鄭敏泰先生(由於彼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兒子。各多思維公司為鄭敏泰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多思維公司之間之交易將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條文限制。

由於適用之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總協議所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所限，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鄭傳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敏泰先生之兒子。岳明珠女士為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之配偶及控股股東。鄭碧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鄭敏泰先生與岳明珠女士之女兒。鑑於彼等在總協議中被視為擁有潛在權益，鄭敏泰先生、岳明珠女士及鄭碧浩女士在批准總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思維常州」	指	常州多思維家俱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由鄭傳全先生全資擁有
「多思維公司」	指	多思維常州及多思維深圳之統稱
「多思維深圳」	指	多思維五金塑料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由 Multiple Idea Limited（一間由鄭傳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
「安莉芳常州」	指	安莉芳（常州）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莉芳香港」	指	安莉芳（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莉芳山東」	指	安莉芳（山東）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莉芳上海」	指	指安莉芳（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莉芳深圳」	指	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總協議」	指	多思維常州、多思維深圳、本公司、安莉芳常州、安莉芳深圳及安莉芳山東就多思維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包括製作設備及裝置）以及設計及製造不同類形模具之服務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協議」	指	多思維常州、多思維深圳、本公司、安莉芳常州、安莉芳深圳、安莉芳山東、安莉芳上海及安莉芳香港就多思維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包括製作設備及裝置）以及設計及製造不同類形模具之服務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敏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及岳明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